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訂定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健康檢查及門診掛號補助辦法草案及法務局  
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衛生局訂定條文	衛生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健康檢查及門診掛號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健康檢查及門診掛號補助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 <u>自治條例</u> )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 為維護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健康，特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u>本辦法</u> 。	一、明定本辦法之 <del>立法目的</del> 及法源依據。 二、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略以：「衛生局應定期主動對於第一項第二款之民眾進行關懷，……」。相關之健康檢查項目與就診掛	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號補助辦法，由衛生局另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 <u>臺北市</u> (以下簡稱 <u>本市</u> )輻射污染建築物，致身體遭輻射曝露，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 <u>本市</u> 輻射污染建築物，致身體遭輻射曝露，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者。	一、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 <del>民眾因居住、就業或就學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內，致人體接受輻射污染鋼筋照射，採用「曝露」。</del> 參照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曝露：指人體受游離輻射照射或接觸、攝入放射性物質	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之過程。」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健康檢查項目如下：</p> <p>一 一般理學檢查。</p> <p>二 生化檢查。</p> <p>三 血液學檢查。</p> <p>四 尿液常規檢查。</p> <p>五 甲狀腺功能檢查。</p> <p>六 其他經衛生局核定之檢查。</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健康檢查，<u>衛生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u>，其項目如下：</p> <p>一 一般理學檢查。</p> <p>二 生化檢查。</p> <p>三 血液學檢查。</p> <p>四 尿液常規檢查。</p> <p>五 甲狀腺功能檢查。</p> <p>六 其他經衛生局核定之<u>健康</u>檢查。</p>	<p>明定本辦法之健康檢查之公告時間及項目。</p>	<p>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衛生局得委託<u>衛生福利部</u>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p>	<p>第五條 衛生局得委託<u>行政院衛生署</u>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p>	<p>明定執行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之健康照護服務、提供健康檢查之特約醫院條件<u>與</u>及公告該</p>	<p>一、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洽衛生局</p>

療院所(以下簡稱特約醫院)，提供本辦法之健康檢查及健康照護服務。

前條健康檢查項目及前項特約醫院名單，由衛生局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

醫院(以下簡稱特約醫院)，執行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之健康照護服務，並提供健康檢查。

前項特約醫院名單，衛生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

醫院名單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時間。

表示，本條第一項之健康照護服務，指特約醫院除提供健康檢查外，於受檢者檢查後，仍需提供後續轉介、醫療保健資訊等服務。

三、另衛生局目前係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共衛生業務授權執行作業要

			點」第二點，授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執行輻射健康照護服務。
<p>第六條 申請初次健康檢查者，應以書面檢具下列文件，向衛生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p> <p>三 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u>文件</u>：戶籍謄本、租賃、就</p>	<p>第六條 申請初次健康檢查者，應以書面檢具下列文件，向衛生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p> <p>三 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u>如戶籍謄本、租賃證明、</u></p>	<p>明定申請初次健康檢查之方式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p>	<p>文字修正。</p>

<p>業、就學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曝露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u>證明</u>文件。</p>	<p><u>薪資證明</u>、<u>服務證明</u>、<u>就業證明</u>、<u>就學證明</u>或其他足以證明曝露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文件。</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衛生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一 <u>不符合第三條之申請資格</u>。</p> <p>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衛生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一 <u>提供不實資料</u>。</p> <p>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明定駁回初次健康檢查申請之情事。</p>	<p>一、原第一款已為第十三條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情事，爰予刪除。</p> <p>二、增訂不符合第三條之申請資格，為得駁回申請</p>

<p>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衛生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由<u>該申請人</u>（<u>以下簡稱受檢者</u>）向特約醫院預約健康檢查時間。</p> <p>特約醫院應確認預約受檢者之身分，告知其檢查日期及檢查注意事項。</p>	<p>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衛生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由<u>符合規定之申請人</u>向特約醫院預約健康檢查時間。</p> <p>特約醫院應確認預約受檢者之身分，告知其檢查日期及檢查注意事項。</p>	<p>一、明定衛生局應將<u>審核結果</u>通知符合資格<u>申請人民眾</u>，由<u>該申請人民眾</u>向特約醫院預約健康檢查時間。</p> <p>二、明定特約醫院應確認<u>受檢者之民眾</u>身分，並告知<u>檢查</u>注意事項。</p>	<p>之情事。</p> <p>一、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係規範特約醫院與衛生局間之權利義務事項，本局建議刪除。惟衛生局表示，仍希保留相關規定，使受檢者充分知</p>
--	--	--	---

			悉特約醫院之義務，如特約醫院未履行相關義務，受檢者可向該局反應，以督促特約醫院改善。
第九條 <u>受檢者</u> 除第四條所定 <u>健康檢查</u> 項目外， <u>另行接受其他檢查</u> ，應自行負擔所需之費用。	第九條 <u>民眾接受健康檢查</u> ，除第四條所定項目外，應自行負擔 <u>檢查</u> 所需費用。	明定除第四條規 <u>所定健康檢查</u> 項目外， <u>受檢者</u> 民眾應自行負擔檢查所需之費用。	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特約醫院應於檢查後三十日內將檢查報告以掛號郵寄受檢者，並通知	第十條 特約醫院應於檢查後三十日內將檢查報告以掛號郵寄受檢者，並通知	明定 <u>受檢者</u> 民眾完成健康檢查後，特約醫院應執行事項。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其免費回診，以說明檢查報告內容、提供醫療諮詢、進行衛教或轉介（診）進一步檢查等服務。</p>	<p>其免費回診，以說明檢查報告內容、提供醫療諮詢、進行衛教或轉介（診）進一步檢查等服務。</p>		
<p>第十一條 特約醫院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檢具前<u>一個</u>月健康檢查服務之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給付健康檢查費用。惟當年度十二月健康檢查費用，特約醫院須於次年度一月五日前申請給付。</p>	<p>第十一條 特約醫院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檢具前一月健康檢查服務之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給付健康檢查費用。惟當年度十二月健康檢查費用，特約醫院須於次年度一月五日前申請給付。</p>	<p>明定特約醫院申請給付健康檢查費用之作業時程及應檢具<u>之</u>文件。</p>	<p>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u>經衛生局審查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得向特約醫院</u></p>	<p>第十二條 <u>符合第三條規定者</u>，衛生局得補助其於本市市立</p>	<p>明定<u>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得向特約醫院請領門診掛號補助資格證明以及</u></p>	<p>一、本條補助門診掛號費，因欠缺申請方式，</p>

<p><u>請領門診掛號補助資格證明。</u></p> <p><u>持有前項資格證明者</u>，衛生局得補助其於本市市立聯合醫院之門診掛號費，每年以六次為限，每次補助額度得依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之門診掛號費調整。</p>	<p>聯合醫院之門診掛號費，<u>每人每年補助最高以六次為限</u>，每次補助額度得依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之門診掛號費調整。</p>	<p>門診掛號費之補助限制與補助額度。</p>	<p>經洽衛生局討論後，由該局提供第一項文字內容補充之。</p> <p>二、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u>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u></p>	<p>第十三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衛生局應撤銷原核准健康檢查及門診掛號補助資格，並通知限期繳納已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及門診掛號</u></p>	<p><u>明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情事。撤銷核准健康檢查及門診掛號補助資格，並通知限期繳納補助費用之情形及逾期未繳納之處理方式。</u></p>	<p>配合現行補助處分體例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不符合第三條之申請資格。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u>」</u></p>	<p><u>費；逾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u>  <u>一 提供不實資料。</u>  <u>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所需經費由衛生局支應。</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p>	<p>明定<u>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u>，由衛生局定之。</p>	<p><b>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b></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